



“聘書 僱聯會：酒店業慣例 納服務費條文”

(吉隆坡9日讯) 大马雇主联合会 (MEF) 指出，国内贸易、合作社及消费部只允许拥有劳资合约 (CA) 的餐馆和酒店收取服务费，是矛盾及令人费解的。

雇联会执行董事拿督三苏丁今日发表文告说，酒店业者在雇员的聘书中纳入服务费条文，允许雇员正当地向顾客收取服务费，是酒店业的惯例。

消费税落实前已收服务费

他指出，在一个设有职工会的工作场所，劳资合约中将涵盖分发服务费给雇员的条文，劳资合约超越个人合约；至于没

有成立职工会的酒店，也根据相同程序分发服务费给雇员。

“贸消部指他们接获许多有关服务费的投诉是令人费解的，因为在消费税落实之前，消费者已知道酒店和餐馆会在账单加上10%的服务费及5%的政府税（服务税）。

“4月1日后，6%的消费税将取代5%的政府税（服务税），因此，10%的服务费理应获得保留。”

惩罚餐馆酒店伤害雇员

他说，雇联会认为，贸消部援引2011年价格控制及反暴利法令，对付没有劳资合约、但继续征收服务费的酒店和餐馆，

是开倒车的做法，应该检讨。

他披露，惩罚多年来合法经营的餐馆和酒店，将对雇员带来伤害，因为他们无法再获得补助基薪的服务费。

“若这些（没有劳资合约的）餐馆和酒店停止征收服务费，那么每月赚取900令吉基薪及接近1千令吉服务费的雇员，只能获得900令吉基薪。”

他指出，贸消部建议餐馆及酒店业者申请准证以征收服务费，以及展示征费告示牌，是一种官僚做法，不宜实行。

“长期来说，雇联会建议贸消部、财政部、人力资源部及旅游部拟定一套全面方案，以便餐馆、酒店及旅游业可继续蓬勃发展。”